天津市宁河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按照《天津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宁河区实际，认真做好我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1、做好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因地制宜推行农作物秸秆翻埋、碎混、覆盖等还田沃土技术模式，组织各级技术服务人员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提高秸秆科学还田的覆盖率。指导培训农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按照技术标准和作业要求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2、做好农作物秸秆高值化利用。**不断拓宽农作物秸秆利用途径，优化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基料化比例结构，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做好种植户和收储运企业的对接工作，促进循环利用可持续发展。

**3、做好秸秆饲料化利用。**积极发展秸秆高值饲料，加快秸秆资源就地转化、就近利用，实现“秸秆变肉”、“秸秆变奶”。培育壮大一批秸秆收储运、秸秆饲料加工和利用市场主体，促进秸秆饲料化利用率逐年提高。

**4、提高农作物秸秆收储质量。**重点围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统筹构建标准化的收储点，打造秸秆收储运典型模式，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供应能力。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参与秸秆收集、储运，市场化推进农作物秸秆收集、储运和加工体系

**5、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切实摸清农作物秸秆资源底数，全面掌握利用情况，规范台账建设。规范开展县域基本情况、农户利用、经营主体利用数据采集、填写与报送工作，采取电话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推进落实农作物秸秆补助资金与秸秆焚烧挂勾机制，根据环境部门通报的火点信息，通过火点性质认定并按照资金扣减程序，做好焚烧火点资金扣减工作，经过认定的农作物秸秆焚烧地块不享受资金补助，过火面积小于1亩（含1亩）地块按1亩计算，1亩以上按实际过火面积向上取整计算。过火面积经环保部门通报后，各镇、街农办进行核实面积，并按规定扣减补贴款，将扣减情况以文字形式盖章报送区农业中心农机部。

**6、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技术推广和禁烧宣传。**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宣传，充分利用现场会、培训会、各项比武活动等时机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要充分发挥各乡镇主体作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使用，减少农作物秸秆焚烧隐患。

二、资金管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原则，突出引导性和激励性。

**1、支出范围。**各镇街要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合理使用补助资金，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外的项目。

**2、补助对象。**在本区从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各类主体。

**3、补助标准测算。**各镇街按照各区小麦、玉米、水稻、棉花等农作物每亩9元标准测算。对秸秆综合利用纳入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范围的，不享受本补助。

**4、资金分配。**种植面积按照区级核定的各镇街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棉花种植补贴面积测算。补助资金分配额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任务面积（耕地地力保护面积+棉花种植面积-相应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面积-焚烧秸秆过火面积）×补助标准。

**5、组织验收。**各镇街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镇街项目验收办法，进一步明确验收、秸秆焚烧地块扣减资金、公示等具体内容。

**6、资金下达。**项目年度内，待区级验收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中心向区财政局提交有关材料，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结合预算安排情况拨付补助资金；有关单位要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三、工作要求

**1、强化领导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决定》，进一步健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机构。

**2、科学制定方案。**各镇街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方式、措施、进度、资金管理、作业补助标准，于6月12日前上报区农业中心。

**3、及时报送进度。**各镇街要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全面掌握各类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并分别于6月底前、12月15日前、2026年3月底前填报《天津市宁河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表》，11月底前报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面积情况统计表》。

**4、加强宣传培训**。各镇街要加大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公益宣传和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

各镇、街农办要认真总结本地的工作经验，于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区农业中心农机部。

附件：1.天津市宁河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表

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面积情况统计表

3.农作物秸秆焚烧火点扣减资金台账（样表）

附件1

天津市宁河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表

填报镇、街： 镇、街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情况 | 作物种类 | 种植面积（万亩） | 秸秆综合利用进度（万亩） | 已播下茬（万亩） | 焚烧隐患（万亩） |
| 粉碎还田 | 离田外运 | 青贮 | 黄贮 |
| 水稻 |  |  |  |  |  |  |  |
| 小麦 |  |  |  |  |  |  |  |
| 玉米 |  |  |  |  |  |  |  |
| 棉花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离田秸秆综合利用情况（万亩） |
| 肥料化 | 饲料化 | 燃料化 | 基料化 | 原料化 | 收储场暂存 |
|  |  |  |  |  |  |
| 投入作业机具 | 收割机(加装秸秆粉碎还田装置) | 台 |
| 秸秆捡拾打捆机 | 台 |
| 秸秆混埋(深松、深翻、旋耕、耙地) | 台 |
| 二、巡查推动情况 | 成立巡查组 | 个 | 累计检查粉碎还田装置 | 台 |
| 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 人次 | 其中本月出动巡查人员 | 人次 |
| 发现焚烧火点 | 个 | 过火面积 | 亩 |
| 采取的处理措施 |  |
| 三、宣传工作情况 | 开展下乡进村宣传 | 次 | 印发宣传材料 | 份 |
| 张贴、悬挂、刷涂标语口号 | 条 | 投放公益广告、媒体宣传报道 | 次 |
| 四、其他工作动态 |  |

附件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面积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 玉米 | 小麦 | 水稻 | 棉花 | 其他 |
|  |  |  |  |  |  |
| 备注：填报数据应与（耕地地力保护面积+棉花种植面积-相应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面积）一致。 |

附件3

 镇、街秸秆焚烧火点扣减资金台账（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所属镇村 | 信息来源 | 问题描述及火点位置 | 过火面积（亩） | 扣减标准（元） | 扣减金额（元） | 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区财政局、各镇街。

 天津市宁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06月09日印发